

# 安庆市 农业农村局 文件

## 财 政 局

庆农〔2020〕112号

---

### 安庆市农业农村局 安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 做好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 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0〕467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扩大临时贷款贴息补助政策覆盖范围

全市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及年出栏5000头（含）以上的规模猪场贴息时间自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出栏500-4999头的规模猪场贴息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贴息范围重点用于相关企业购买饲料和购买母猪、仔猪等方面的生产流动资金及新建、改

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贷款，贴息资金从省里下达各地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安排，给予养殖企业银行贷款利息比例为 2%。此外，县级财政还可通过自有财力等其他渠道安排贴息资金，但贴息比例总和不得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应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应按照贴息截止时间计算。

## 二、严格审核程序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组织对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及年出栏 5000 头（含）以上的规模猪场测算和申报贴息资金，并对企业申报的贷款贴息相关资料（主要包括申报贴息的报告，贷款银行批复文件、银行贷款合同和贷款到位凭证，贷款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利息支付原始凭证、还款凭证，项目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年出栏生猪 5000 头以上的证明，下称贷款贴息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贴息半年结算一次，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和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审核意见，分别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

年出栏 500—4999 头的规模猪场贴息依照年出栏 50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贴息资金审核办法执行。贴息半年结算一次，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和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审核意见，分别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

贷款贴息资料应能够反映贷款用于企业购买饲料和购买母猪、

仔猪等方面的生产流动资金及新建、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对从事多种经营业务的企业，各地应严格区分贷款用途，确实无法划分的可按产值比例核定用于生猪养殖的流动资金贷款规模。

### **三、加强公开公示**

贴息测算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各县（市、区）对审核通过的拟贴息企业名单和贴息金额要在当地相关媒体或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 **四、及时拨付资金**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对贴息规模进行测算，所需资金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安排，及时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相关企业。

### **五、强化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引导和督促所辖生猪养殖龙头企业严格履行与农户、农民合作社等签订的订单合同，确保及时回收订单农户出栏生猪，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贴息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六、严肃工作纪律**

做好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是当前一项重要任务。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配合协调，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按标准、程序操作。对有举报反映情况的，应及时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开展核查。对违反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按月通过农业转移支付

项目管理系统报送贷款贴息资金数量和政策落实进展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吴和平；电话：0556-5526693；

邮箱：18055618058 @163.com。

市 财 政 局 联系人：李 镇；电话：0556- 5288956；

邮箱：aqczny @163.com。

附件：1. --县（市、区）种猪场及年出栏 5000 头（含）以上的

规模猪场贴息资金汇总表

2. --县（市、区）年出栏 500 - 4999 头的规模猪场贴息资

金汇总表



2020年7月1日

附件 1

\_\_\_\_\_县（市、区）种猪场及年出栏 5000 头（含）以上的规模猪场贴息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县（市、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银行贷款总额 (万元)	贷款利率 (%)	贴息时间	贴息金额 (万元)	备注
		种猪场类别	规模猪场年出栏(头)					
1								
2								
.....								
合计								

备注：种猪场类别：原种猪场、祖代、父母代、保种场。

附件 2

\_\_\_\_\_县（市、区）年出栏 500—4999 头的规模猪场贴息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县（市、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银行贷款总额 (万元)	贷款利率 (%)	贴息时间	贴息金额 (万元)	备注
		种猪场类别	规模猪场年出栏（头）					
1								
2								
.....								
合计								

备注：种猪场类别：原种猪场、祖代、父母代、保种场。